##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批评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力求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细则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除开除学籍外，学生处分均设置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期限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书发布之日起计算。处分期满，经学生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提出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学校同意，可以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者，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学生受处分期间不能获得各级各类奖助学金以及参加优秀、先进等各类荣誉称号评定；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条 对于屡次违反学校规定，经教育不改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曾两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仍不听取教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但其违纪行为可以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除外；

（二）在一个学年内曾两次因违反学校规定受到通报批评，仍不听取教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第八条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纪律处分：

（一）过失违纪的；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有悔改表现的；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的；

（四）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纪律处分的。

第九条违纪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

（一）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二）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三）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五）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六）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

###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细则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学生在考试中不遵守考场纪律（包括各个教学环节的考核，下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可以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不听从监考教师管理的；

（二）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三）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等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四）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电子设备，或者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学生在考试中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的；

（二）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抢夺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四）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在校学习期间撰写的学术论文、专著，主编、参编书籍中有剽窃、造假等行为，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四条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和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五条未经批准缺课，一学期内：累计10-19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20-29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30-39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40-59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60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在累计学时时，每天按6学时计算。

第十六条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一）擅自调换或者占用学生宿舍的；

（二）擅自在宿舍中留宿校外人员或夜不归宿的；

（三）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学生宿舍内留宿的；

（四）私拉电线或者违章使用电器的；

（五）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

第十七条故意隐瞒事实或作伪证，私刻伪造公章、签名、证件等造成不良影响者，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八条在评奖、评优、资助、竞赛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九条私藏管制刀具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条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一条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影响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二条吸食、注射毒品以及其他禁用药品者，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组织或参加传销、不良网络信贷等活动，发布虚假或不良信息的，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四条利用偷窃、诈骗等手段侵占财物者，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五条故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六条打架、斗殴肇事者、策划者，持械打架、斗殴或为他人提供凶器者，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侮辱或者猥亵他人者，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八条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九条学生工作处负责处理全日制本科学生的违纪行为。

第三十条发现学生违纪事件后，由相关部门指定人员组成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采取合法的方式查清事实，搜集证据，并作调查记录。

第三十一条学生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相关学院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团体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校团委负责调查、取证，并向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由保卫处依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向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建议。

其他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证据具体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以及其他权威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应当作为处分决定书附件归档。

第三十三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拟处分学生调查所认定的违纪事实、拟给处分、处分依据，告知拟处分学生其应享有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记录。拟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记录人做出文字说明。

第三十四条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各学院研究决定，负责行文，并报送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和相关部门备案。

若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学生违纪处分，由学生工作处调查处理。留校察看处分由相关学院、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建议，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须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通过留置方式送达，由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六条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自处分决定做出之日起生效；处分后续工作中与受处分学生权益直接相关的事项，应当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七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当在处分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不超过两周）办理手续离校。

第三十九条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按照学生申诉处理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十条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材料，包括原始材料、处分决定书、送达回执等，统一由学生工作处整理保存在学校文书档案中。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二条本细则中所述的以上、以下，均为包含所述的数字或者处分的级别。

第四十三条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苏理工学〔2013〕19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理工学﹝2017﹞101号